



大会

Distr.: General
3 May 2005

Original: Chinese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年7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

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意见汇编.....	2
A. 国家.....	2
3. 中国.....	2



二. 意见汇编

A. 国家

3. 中国

[原件：中文]
[2005 年 4 月 14 日]

中国政府关于《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的意见

中国政府，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于 1966 年成立，根据联合国大会的授权，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赞赏委员会长期以来在消除电子商务的法律障碍方面的努力，尤其是 1996 年颁布了《电子商务示范法》，2001 年颁布了《电子签名示范法》，

注意到委员会电子商务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自 2002 年以来先后召开了第 39 届、40 届、41 届、42 届、43 届、44 届会议，对有关电子订约的一项公约草案进行了广泛而深入地讨论，审查并通过了公约草案第 1 至 14、18 和 19 条，并对其他条款初步交换了意见，

认为以公约的形式对电子商务的某些法律方面例如电子通信作出规定，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合同的法律确定性，从而推动国际贸易的增长，造福于各国人民，

兹对《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A/CN.9/577，以下简称公约草案）提出如下意见：

一. 鉴于，

公约草案仅就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的电子通信作出规定，（第 1 条）尽量避免对缔约国的国内法造成干扰，

公约草案明确承认了私法自治原则，（第 3 条）

公约草案充分考虑到了委员会文书的私法性质，避免出现管理性的规定；（第 7 条、第 13 条）

公约草案仅就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的特殊问题作出规定，而不涉及合同的效力、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合同法实体问题，较好地避免了造成合同双重制度的危险；

公约草案总体上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保持了一致，（第 2 条 1(a)、第 5 条）继承了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功能等同原则和技术中立原则，（第 8 条、第 9 条），并且某些规定更为合理，（第 10 条）

我们认为，公约草案从整体上看比较成熟，值得赞同。

二. 经认真研究并广泛征求中国专家的意见，我们对公约草案的个别条文提出下述意见：

(一) 关于公约草案序言

我们注意到电子商务工作组迄今尚未对公约草案的序言展开充分、深入地讨论，建议委员会大会对序言逐句审核。

特别提请注意的是，从公约草案第 1 条、第 19 条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来看，公约草案将自动适用于不受任何现行国际公约管辖的国际合同中涉及的电子通信还依照第 19 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国际公约管辖的合同中涉及的电子通信，因而具有广泛的适用性，而公约草案序言多处提到“贸易”（trade）或者“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容易造成这样的印象，即本公约仅适用于国际贸易合同或者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合同。我们建议委员会考虑这些词语是否有必要修改。

(二) 关于第 1 条“适用范围”

1. 工作组正确地认识到，电子通信的使用不局限于合同的订立阶段，还可以运用于行使合同产生的各种权利（例如货物收讫通知、索赔通知、终止合同的通知等），甚至履行。¹工作组还曾经指出，第 1 款中的“订立”的范围很广，涵盖包括谈判以及要约邀请在内的所有订约阶段。²我们提请委员会注意，第 1 款中“与……订立或履行合同有关的”（in connection with the formation or performance of a contract）的措辞，是否适当的表达了工作组的本意，是否涵盖了“货物收讫通知”、“索赔通知”和“终止合同的通知”等情形。此外，合同的变更（modification）和转让（transfer）也可能使用电子通信。鉴于适用范围对于公约的重要性，建议委员会通过适当的方式（例如通过公约草案的注解或评注）明确上述措辞是否涵盖所有各种情形。

2. 委员会秘书处建议在第 1 款中“合同”（contract）之后添加“或约定”（or agreement）一语。我们考虑，在有的国家，“约定”（agreement）是外延相当广的概念，甚至于超出了法律的范畴，第 1 款似宜维持现有措辞。同时，委员会可以在公约草案的注解或评注中说明本公约草案中“合同”一词的含义。

(三) 关于第 6 条“当事人的所在地”

我们注意到，工作组第 39 届、41 届、44 届会议对本条款文进行了审议，但一直未对标题“当事人的所在地”（location of the parties）展开讨论。

¹ 参见工作组第 39 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09）第 35 段。

² 参见工作组第 44 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71）第 15 段。

鉴于本条意在确立一些规则，使当事人可以查明对方的营业地，从而便于判断交易的国际或国内性质以及电子通信的发出和收到地点，委员会似宜考虑将标题改为“当事人的营业地”(place of business)。

(四) 关于第 9 条“形式要求”

关于第 3 款，我们注意到原来有两份案文，其一依据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其一依据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工作组经过讨论最终采纳了依据《电子商务示范法》的案文。³

我们认为，与《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相比，《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6 条规定了用于确定电子签名可靠性的内容详尽的标准，能够显著增强法律确定性。此外，《电子签名示范法》对于近年来不少国家的电子商务立法已经产生了重要影响。建议以《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6 条为基础重新撰写第 3 款的案文。

(五) 关于第 11 条“要约邀请”

我们注意到工作组曾就“互动式应用程序”(interactive applications)的含义进行澄清。⁴建议委员会通过适当方式（例如通过公约草案的注解或评注）明确其含义。

(六) 关于第 14 条“电子通信的错误”

现有案文曾受到强烈反对。⁵我们提请委员会注意，尽管现有案文已经多次修改，但可能仍存在曾被指出的如下问题：⁶

1. 对涉及诸如错误和差错等复杂的实质性问题作出规定，可能会干扰既定的合同法概念；
2. 本条草案更适合保护消费者，而不适合商业交易的实际需要；
3. 允许以输入错误为由撤回通信的条文会给受理法院造成严重的困难。

此外，我们注意到，工作组第 43 届会议审议的两个备选案文均将电子通信错误的后果规定为“合同无法律效力，并且不可执行”。⁷有与会者就此指出，

³ 参见工作组第 39 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509) 第 118-121 段，第 42 届会议工作组报告 (A/CN.9/546) 第 54-57 段。

⁴ 参见工作组第 42 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546) 第 114 段。

⁵ 参见工作组第 43 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548) 第 15、16 段，第 44 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571) 第 185 段。

⁶ 参见工作组第 44 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571) 第 185 段。

⁷ 参见工作组第 43 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548) 第 14 段。

电子通信错误的后果只应涉及避免使数据电文中含有的差错产生效力，而不应自动影响合同的效力。⁸秘书处提交工作组第 44 届会议审议的案文修改为“有权撤回发生错误的电子通信”。⁹在工作组第 44 届会议上，工作组就是否应将“撤回”改为“更正”或者“全部或部分撤回”进行了讨论，最后决定维持“撤回”一词。

我们提请委员会注意，《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15 条、第 16 条）和不少国家的国内法对“撤回”(withdraw)和“撤销”(revoke)作了区分。以要约（发价）为例，“撤回”是指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取消要约，使其自始不发生效力；“撤销”是指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后、合同成立之前取消要约，使已经生效的要约溯及地失去效力。委员会似宜考虑有否必要将公约草案第 14 条第 1 款的“撤回”(withdraw)改为“撤销”(revoke)。

三. 此外，我们对公约草案的中文本提出如下文字性意见：

(一) 建议将第 1 条第 3 款中的第一个“或”改为“和”，或者将“不考虑当事人的国籍或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务性质”修改为“既不考虑当事人的国籍，也不考虑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务性质”。

(二) 建议将第 4 条(a)项中的“当事人……需要作出或选择作出”修改为“当事人……被要求作出或选择作出”；

(三) 建议第 4 条(d)项中的“发端人”改为“发件人”。

(四) 建议将第 4 条(h)项中的“任何所在地”改为“任何地点”。

(五) 建议将第 9 条第 4 款(a)项中的“完备性”改为“完整性”。

⁸ 参见工作组第 43 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548) 第 19 段。

⁹ 参见工作组第 44 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571) 第 182 段。